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250,8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247,1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2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47,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祥、邹珍贵、邹珍美、邹珍凡、陈明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黄静雪；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